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擬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達到所需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已提呈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在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延期決議案」)，以考慮載於該通函及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延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該通函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因此，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延期決議案外，會上並無討論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094,192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如須以決議案方式將大會押後，所有股東均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原須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則須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延期大會。由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權益約30.4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須投票贊成延期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延期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在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	400,017,394 (99.99%)	2,000 (0.01%)

由於延期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延期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董事會在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投票安排及受委代表安排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倘股東無意更改投票，則隨該通函一併寄發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而言依然有效。然而，倘股東擬遞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將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tcl.com。

股東應注意，根據細則，倘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持續有效，惟倘同一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交額外之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替換及失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將與該通函及通告所載相同。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載有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進一步通告及相關公佈內容，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通告及該通函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